

#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 新乡市财政局

新科〔2022〕2号

##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0-2021年度“科技贷” 贴息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加大科技金融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市科技贷贴息补助工作，现将《新乡市2020-2021年度“科技贷”贴息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新乡市 2020-2021 年度“科技贷”贴息补助 实施方案

为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加大科技金融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助力企业灾后复产及“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开展，加快推动我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建设，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等十部门《促进河南省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豫科〔2018〕97号）的指导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贴息政策降低“科技贷”融资成本，发挥科技财政资金对金融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动我市各类“科技贷”余额持续增长，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 二、主要内容

对企业 在 2020-2021 年度期间使用省、市、县“科技贷”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进行补贴。

县“科技贷”指新乡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及管委会通过出台政策文件，建立“科技贷”风险补偿机制；组织开展的“科技贷”业务。

###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新乡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两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在贴息期间获得“科技贷”支持，且贷款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的企业。

## （二）贴息方式及标准

贴息采用后补贴方式，根据企业申报的可贴息贷款额、贴息比例、贷款天数等综合汇算确定企业贴息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助。

计算方式：企业贴息金额=基准利息金额×贴息比例

基准利息金额=贷款总额×贴息期间一年期平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获得贷款天数/全年天数。

贴息比例：根据贴息资金总额、基准利息总额等综合汇算确定，最高不超过50%。

单个企业当年度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照相关项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申请材料汇总后递交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根据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核定申报企业的贴息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处理。

## 三、保障措施

### （一）做好资金保障



贴息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2019年度省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地区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市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申请、划拨等保障工作。

### （二）加强市县联动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贷”贴息申报及材料审核工作，并做好“科技贷”及贴息政策的宣传工作。

### （三）严格责任追究机制

申报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取消三年内申报科技财政补助项目资格，并由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相关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不适用于省财政直管的县（市、区），对已享受自创区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科技贷不再给予贴息，对县科技贷与省科技贷重复备案的贷款不重复贴息。

本方案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